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

香港花園道  
美利大廈九樓



Development Bureau

9/F, Murray Building  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B)35/03/04

電話 Tel.: 2848 600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 Fax.: 2899 2916

香港花園道 3 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 
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：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

為回應委員在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的討論，當局就委員提出查詢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。

重組屋宇署以推行加強樓宇安全的一系列措施

就屋宇署在 2011-12 年度將開設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、將聘請的合約員工，以及顧問服務的採購安排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詳情與所涉及資源的資料。為支援有關加強樓宇安全措施的實施，屋宇署的非首長級人員編制將增設 176 個公務員職位。此外，屋宇署計劃就有關措施聘請約 140 名合約員工。

在這些人手資源當中，我們將調配 149 個職位以及 135 名合約員工作支援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新執法計劃之用。這包括強制驗樓計劃、強制驗窗計劃、僭建物清拆計劃、針對僭建物及失修樓宇的大規模行動、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以及招牌

監管制度。按薪級中點估計，開設有關於的 149 個公務員職位，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59,389,000 元，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(包括薪金及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)，則為 108,729,000 元。至於屋宇署將計劃聘請的 135 名合約員工，有關每年總員工開支為 41,938,000 元。

我們將調配餘下的 27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七名合約員工作加強其他現行及支援服務之用。這包括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。按薪級中點估計，開設有關於的 27 個公務員職位，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9,278,000 元，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(包括薪金及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)，則為 15,751,000 元。至於該七名合約員工，有關每年總員工開支為 2,926,000 元。

除了上述加強人手的安排外，屋宇署將為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一般執法計劃採購顧問服務，例如協助進行各項大規模行動以及針對特定類別僭建物的清拆計劃。預算涉及的款項每年為 63,000,000 元。此外，屋宇署正安排為聘請顧問展開一項有關本港僭建物的清點行動。預算在兩年內所涉及的款項為 27,400,000 元。

#### 整合各項有關樓宇保養及維修的財政支援計劃

就「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」在應課差餉租值方面的申請條件，委員要求就香港房屋協會(房協)在檢討該條件的頻率方面提供資料。

自 2005 年房協推出「樓宇維修資助計劃」及「家居維修貸款計劃」時，兩個計劃已包括有關應課差餉租值條件。位於市區(包括香港島、九龍、沙田、葵青及荃灣)及新界的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上限分別為每年 60,000 元及每年 45,000 元。在 2005 至 2010 年期間，房協就應課差餉租值上限作出了四次檢討。上次的檢討於 2008 年進行，並已將有關應課差餉租值上限調升 28%，至現時的每年 100,000 元及每年 76,000 元。房協將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提供的最新應課差餉租值，作出新一輪檢討。

發展局局長

( 杜奕霆



代行)

2011年5月30日

副本送： 屋宇署  
香港房屋協會  
市區重建局

( 經辦人：區載佳先生)

( 經辦人：葉錦誠先生)

( 經辦人：林偉能先生)